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三	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八	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小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
偵查佐	警佐 或 警正		五十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八十九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。				